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凤政办发〔2023〕46号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高新区管委会：

《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成果资料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规划文本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基础分析3

第一节 自然概况3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7

第一节 指导思想7

第二节 基本原则8

第三节 规划目标9

第三章 修复分区与重点区域12

第一节 总体格局12

第二节 修复分区13

第三节 重点区域17

第四章 项目部署20

第一节 重点项目20

第二节 一般项目21

第三节 资金筹措26

第五章 综合效益27

第一节 生态效益27

第二节 社会效益28

第三节 经济效益28

第六章 保障机制30

第一节 组织保障30

第二节 资金保障31

第三节 技术保障32

第四节 监管保障33

第五节 公共参与34

」

前 言

生态保护修复事关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国土安全，是支撑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工程。党的十八大首次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体方略，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写入党章；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此外，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建设“美丽中国”和生态文明写入宪法，生态文明建设被提高到空前的历史高度和战略地位。国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载体，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途径，也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举措。

宝鸡市凤翔区是宝鸡主城区的拓展区，是渭北台塬地区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西部白酒产业基地、关天经济区能源化工基地、关中西部空港物流服务基地，同时也是黄河流域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宝鸡市北部重要生态屏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等要求，宝鸡市凤翔区组织编制了《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充分衔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陕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宝鸡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以宝鸡市凤翔区“一区、三廊、多点”（北山森林生态功能区；千河、雍水河、横水河及其支流生态廊道；雍城湖国家湿地公园、冯家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陕西千渭之会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白获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姚家沟水库、群力水库等多个结点）的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筑牢宝鸡市北部生态屏障、助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严格坚守自然生态安全底线，统筹和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系统部署和有效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切实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加快构建美丽凤翔绿色新格局。

《规划》是对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的总体谋划和科学设计，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凤翔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指导性、纲领性文件，是开展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作的基本依据。

《规划》范围为宝鸡市凤翔区行政管辖区范围，国土总面积为 123143.49 公顷。本次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中期目标年为 2030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

第一章 基础分析

第一节 自然概况

一、自然地理概况

（一）地质地貌

凤翔区地处秦岭纬向、祁吕贺山字型及陕西旋卷构造总体系的复合部，地形地貌复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呈阶梯状向东南倾斜。根据区域内地貌形态和物质组成，地貌可划分低中山、黄土丘陵、洪积扇、黄土台塬、河流阶地等地貌单元。北部丘陵山区，海拔 1200~1600 米，由红色底砾岩及三趾马红土构成，沟壑纵横；南部平原，海拔 649~968 米，相对高差 319 米。横水河、千河自北向南分别入渭河、渭河。雍水河自西北向东南横贯中部，将塬面自然分割为两大块，北为山前洪积扇平原，平坦完整；南属黄土台塬，土壤肥沃；西部的河流阶地（亦称千河川道），海拔 588~750 米，为全区最低处，自北向南倾斜。

（二）气候水文

凤翔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水热同季。据凤翔气象站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11.4℃，降水量 625 毫米，无霜期 209 天。受地形影响，凤翔区南部平原与北部山区气候差异较大，南部塬区比北部山区年平均气温高 4.2℃，无霜期长 20 天左右。

凤翔区属黄河流域的渭河水系，境内有大小河流 21 条，较

大的河流有横水河、雍水河、白石河等分别为渭河水系漆水河、千河的二级或三级支流。全区流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共 9 条，其中 20~5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5 条，50~10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1 条，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3 条。

（三）土壤类型

根据 1984 年土壤普查资料查明，凤翔区土壤类型包括壤土、黄绵土、褐土、淤土、潮土、雍土、沼泽土、紫色土 8 类，20 个亚类，46 个土属，129 个土种。其中壤土为凤翔区主要的农业土壤，其主要分布于南部黄土台塬及洪积扇区，耕作方便、灌溉条件较好、养分含量高。

（四）动植物

凤翔区北部低山丘陵和丘陵沟壑区山峦起伏，沟壑纵横，主要沟系开阔，坡度平缓，天然植被优于南部塬区。全区森林植被以人工引种栽植的油松、柏类、刺槐为主，局部地区有一些天然次生森林植物群体，树种以栎类、山杨为主。零星分布的有小叶杨、柳树、杜梨、山楂。

凤翔动物类群多样，其中金钱豹、白肩雕、鸢、秃鹰等被国家列为重点保护动物。

二、自然资源状况

（一）土地资源

土地总面积 123143.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0683.05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89.88%；建设用地 10351.69 公顷，占全区

土地总面积的 8.41%；未利用地 2108.75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1.71%。全区耕地面积 51955.5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2.19%。

（二）水资源

全域主要河流均源于北山分水岭，北麓属泾河水系，南麓属渭河水系。境内河流有千河、雍水河和横水河等多条河流，控制流域面积 105310 公顷。境内主要水源地有：冯家山水库、白获沟水库等库区水源，横水河、雍水河、千河等多条河流水源。

（三）湿地资源

全区湿地资源总面积 1463.54 公顷，占凤翔区国土总面积的 1.18%，涉及雍城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千渭之会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凤翔片区）、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凤翔片区）、冯家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白获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四）森林资源

森林面积 32080.66 公顷，总蓄积量 961659.22 立方米。其中，生态公益林面积 22598.88 公顷，商品林面积 9481.78 公顷，分别占森林总面积的 70.44%、29.56%。区域森林类型主要以乔木林为主，面积为 32055.31 公顷，占森林总面积 99.92%，主要分布在凤翔区北部山区，其中在姚家沟镇、糜杆桥镇、范家寨镇和柳林镇分布较多。

（五）矿产资源

全区矿产资源主要以石灰岩、砖瓦/陶瓷用粘土/砂岩等建材

类非金属矿产为主。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发现各类矿产 11 种（含亚种），查明并列入陕西省矿产资源量表的矿产地 3 处，均为大型矿床。凤翔区主要矿产累计查明资源量共计 775102.36 千吨，其中煤炭 152230.00 千吨，电石用灰岩 522074.66 千吨，制碱用灰岩 98430.00 千吨，陶瓷粘土/砂岩 2367.70 千吨。矿产资源分布存在明显的区域特征，北部地区以煤炭为主，是凤翔区战略性矿产的分布地；东南部地区以石灰岩等建材类非金属矿产为主，是凤翔区的优势特色矿产，保有资源量在全市位居前列。目前，凤翔区有矿山企业 1 家，为大型水泥用灰岩矿山（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凤翔县东山水泥用灰岩矿）。全区年开采灰岩矿石总量约 181 万吨，年工业总产值约 5.7 亿元。

三、生态本底状况

生态系统类型丰富。凤翔区包含 6 类生态系统，分别为森林、农田、灌丛、城镇、草地、湿地生态系统。其中，农田生态系统面积 56721.31 公顷，占生态系统总面积的 46.06%；森林生态系统面积 34143.51 公顷，占生态系统总面积的 27.73%；灌丛生态系统面积为 14279.65 公顷，占生态系统总面积的 11.6%；城镇生态系统面积为 12157.85 公顷，占生态系统总面积的 9.87%；草地生态系统面积为 4143.26 公顷，占生态系统总面积的 3.36%；湿地生态系统面积仅为 1697.93 公顷，占生态系统总面积的 1.38%。

区域生态局部较脆弱。凤翔区位于西北生态脆弱区，其中生态极脆弱区面积为 2457.83 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 2.00%；生态

脆弱区面积 13334.84 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 10.83%。生态系统脆弱和极脆弱区均分布在长青镇、柳林镇、糜杆桥镇、姚家沟镇、范家寨镇，分布区域主要以坡耕地为主，水土流失问题较为严重。此外，局部区域植被覆盖度相对较低，保土蓄水能力差，生态系统脆弱。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深刻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盯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奋斗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共建“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面向生态、农业、城镇三个空间，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为主线，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完善以“一区、三廊、多点”为骨架的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筑牢宝鸡市北部生态绿色安全屏障，显著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和

恢复力，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推进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为建设美丽陕西、维护黄河中游生态安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保护优先，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根据凤翔区生态系统退化、受损程度和恢复力，北部和中部采取以自然恢复和人工辅助修复措施，南部采取人工辅助修复措施，恢复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难点。着眼于优化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质量，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等有关要求，筑牢凤翔区北山森林生态功能区，重点关注凤翔区水土流失、水资源短缺等核心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实施导向，统筹谋划生态修复布局，妥善处理保护和开发、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推进形成凤翔区生态绿色发展新格局。

坚持综合治理，分区分类修复。科学谋划以凤翔区自然地理为单元、以“一区、三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的生态保护修复分区，突出水土流失治理、矿山治理、水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区域，系统部署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科学采取保护修复措施，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凤翔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

复。

坚持创新机制，协同推进。深化生态保护修复领域改革释放政策红利，创新多元化投入和建管模式，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建立健全协调联动的推进机制，形成责权明确、协同推进务实有效的管理格局。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空间总体目标，系统构建“一区、三廊、多点”的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筑牢宝鸡市北部生态绿色安全屏障，全面提升山水林田湖草各类生态系统整体质量和稳定性，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强化农田生态功能，改善城乡生态品质，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凤翔，服务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目标

——到 2025 年，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有序推进凤翔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空间的保护与修复工程。森林、农田、湿地、河湖等生态系统状况显著好转，初步形成“一区、三廊、多点”的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全面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率达到 100%；森林质

量显著提升，水土流失趋势得到遏制，河湖生态质量不断改善；农田生态质量稳步提高，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改善，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加强。

——到 2030 年，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成效明显，“一区、三廊、多点”的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等关键生态空间得到全面保护与修复。森林、农田、湿地、河湖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得到全面提升，城市韧性大幅增强，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持续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建立。

——到 2035 年，“一区、三廊、多点”的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稳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全面完成。森林、农田、湿地、河湖等自然生态系统生态问题得到根本解决，生态系统趋于良性循环。北部生态屏障坚实稳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高品质的城乡人居环境全面塑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凤翔基本建成。

三、指标体系

立足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省、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任务安排，从凤翔区的实际出发，结合凤翔区生态修复需求，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为主线，促进安全、优质、美丽的国土构建，提出生态质量、生态修复治理两类指标体系，科学提出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指标体系详见表 1。

表 1 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指标体系表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属性
生态质量类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5024.66	5024.66	5024.66	5024.66	约束性
	2	森林覆盖率 (%)	24.47	24.52	24.58	24.63	约束性
	3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	90.66	90.96	91.07	约束性
	4	水土保持率 (%)	79.68	80.68	84.01	—	约束性
	5	湿地保护率 (%)	76.24	76.24	76.24	76.24	预期性
生态修复治理类	6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公顷)	75.78	1.43	—	—	约束性
	7	国土综合整治面积 (公顷)	—	16886.67	—	—	预期性
	8	退化林地修复面积 (公顷)	—	3466.67	—	—	预期性
	9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公顷)	—	1175	5283*	—	预期性

*为累积值。

第三章 修复分区与重点区域

第一节 总体格局

衔接《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基于生态系统综合评价和生态系统问题识别，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整体性、系统性，依托凤翔区的自然地理、资源禀赋、生态区位以及社会经济条件等，构建“一区、三廊、多点”的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

一区：北山森林生态功能区，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为主要功能。

三廊：依托千河、横水河、雍水河及其支流打造，是连通风翔南北区域的河流生态廊道。

多点：雍城湖国家湿地公园、冯家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陕西千渭之会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白获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姚家沟水库、群力水库、灵山景区等多个生态节点。



图 1：生态修复总体格局图

第二节 修复分区

全面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以国家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在《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陕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和《宝鸡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的生态修复分区基础上，划分宝鸡市凤翔区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宝鸡市凤翔区在陕西省国土空

间生态修复分区中属渭北矿山集中开采区；在宝鸡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中属渭北台塬农业提升区和渭北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区。

在省、市级分区基础上，按照凤翔区自然地理格局划分 3 个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分别是北部水源涵养与森林质量提升区、中部水土保持与矿山生态修复区以及南部农田生态修复与人居环境提升区。

一、北部水源涵养与森林质量提升区

本区位于凤翔区北部，涵盖汤房庙、涧渠等多个林场，区域面积为 26941.17 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 21.88%，涉及范家寨镇、柳林镇、糜杆桥镇、姚家沟镇 4 个镇，包括临阵坡村、董家河村、乔家堡村、关村、五曲湾村、青渠村、洛峪村 7 个村。

自然生态状况：该区是水源涵养极重要区，也是凤翔区北部的生态绿色屏障。区域内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农田和草地生态系统分布较少。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81.33 公顷，占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 9.58%，分布有汤房庙、涧渠等多个林场。

主要生态问题：区内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导，局部地区林地不同程度退化，水源涵养功能较低。

修复策略：区域内生态恢复力较强，采取自然恢复和人工辅助修复相结合的生态修复策略。以森林质量提升、退化林修复为主，对区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和保护。继续加强天然林保护，开展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等生态建设重点工程，提高森林水源涵

养能力。

二、中部水土保持与矿山生态修复区

本区位于凤翔区中部，区域面积为 38972.97 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 31.65%，涉及陈村镇、范家寨镇、横水镇、柳林镇、糜杆桥镇、田家庄镇、姚家沟镇以及长青镇 8 个镇，包括赵村营村、湫池庙村、老女沟村、临阵坡村、沈家沟村、董家河村等 33 个村。

自然生态状况：该区是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极重要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90.55 公顷，占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 77.43%，主要分布有冯家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白荻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陕西千渭之会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陕西雍城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等。

主要生态问题：该区域生态环境脆弱，坡耕地占比较高，分布广，水土流失问题突出；区内水源涵养功能较差，湿地存在萎缩现象，河流廊道破坏，生态功能退化；现有在产矿山 1 个，历史遗留矿山土地损坏面积 1.43 公顷。

修复策略：采取自然恢复和人工辅助修复相结合的生态修复策略。以治理水土流失为主，重点落实国、省、市级水土保持重大工程，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减少水土流失，加强水源涵养。实施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修复，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开展雍城湖湿地修复，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恢复

地表植被、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三、南部农田生态修复与人居环境提升区

本区位于凤翔区南部，是凤翔区主要粮食、蔬菜生产基地，也是水浇地集中分布区。区域面积为 57229.35 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 46.47%，涉及城关镇、长青镇、陈村镇、柳林镇、彪角镇、横水镇、虢王镇、田家庄镇、糜杆桥镇、南指挥镇范家寨镇 11 个乡镇，包括老营村、彪角村、侯丰村、冯家村、沈家坡村、上庄村、杨丹村、散龙村、卧龙村等 149 个村。

自然生态状况：该区以农田生态系统和城镇生态系统为主，是凤翔区主要的粮食生产基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52.78 公顷，占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 12.99%，主要分布有陕西凤翔雍城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东风水库、王家崖水库等。

主要生态问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分布广，耕地总体质量一般，田间设施不完善，农田防护林不足。该区为凤翔区主城区所在区域，人口密度大，土地利用程度高，城镇建设密集，土地资源紧缺，工农业污染、生活污染等导致水污染较为严重，城市内涝问题突出；公园绿地总量不足，绿色景观设施缺乏，生态网络不健全；水资源约束趋紧，局部区域地下水超采问题突出。

修复策略：采取人工辅助修复的生态修复策略。以建设成凤翔区主要粮食生产基地目标，农业生态保护修复、水生态环境治理、人居环境提升为重点。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切实保护耕地，积极开展耕地提质增效和退化耕地治理，逐步改善农田及周

边生境，提高耕地质量和生态效益。持续推进横水河、雍水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河湖湿地资源保护和恢复。切实推动宝鸡市副中心城市生态品质提升，加强城乡水体、绿地等自然生态资源保护和修复，增强城市内部及周边蓝绿网络的连通性。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第三节 重点区域

根据凤翔区综合评价结果和生态问题识别诊断情况，充分结合省、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调整细化全区范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凤翔区重点区域主要包括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水生态环境治理重点区、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以及城乡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区。

一、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

位于北部水源涵养与森林质量提升区，面积约 22411.13 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 18.20%。涉及姚家沟镇、糜杆桥镇以及范家寨镇 3 个镇，主要包括汤房庙林场、涧渠林场等多个林场。

修复任务：重点对凤翔区北山中心苗圃、汤房庙林场、涧渠等林场内森林植被资源进行全面的保护与管控，依托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建设、退化林修复改造等重点工程，通过人工造林、森林抚育等措施，提升区域人工林和低质低效林质量，逐步

优化林地结构，恢复森林的丰度、郁闭度，增强森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全力推进凤翔区北部绿色屏障建设。

二、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

主要分布于中部水土保持与矿山生态修复区，面积为 12089.16 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 9.82%。主要涉及糜杆桥镇、柳林镇以及范家寨镇 3 个镇，包括赵村营村、湫池庙村、老女沟村、临阵坡村、沈家沟村、董家河村、洛城村、西关村、曹家庄村、五曲湾村、太相寺村、北水沟村 12 个行政村。

修复任务：加强推进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坡耕地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促进流域水土保持提质增效。以流域治理为突破口，通过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加强流域植被保护，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

三、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

位于中部水土保持与矿山生态修复区，面积为 17162.45 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 13.94%，主要涉及糜杆桥镇、姚家沟镇、横水镇、田家庄镇 4 个镇，包括火星庙村、玉祥村、东塬村、西关村、西白村、河北村、亢家河村、姚家沟村、青渠村、洛峪村 10 个行政村。

修复任务：开展凤翔区内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关注植被破坏、土地损毁等问题，因地制宜推进矿山复垦复耕、复植复绿，通过人工辅助、转型利用和自然恢复等措施，改善矿区周

边生态环境,提高矿区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对在生产矿山,严格按照“边生产、边治理”的要求,强化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推进在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完善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体系。此外,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力争 2025 年把凤翔东山水泥用灰岩矿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

四、水生态环境治理重点区

位于南部农田生态修复与人居环境提升区,面积为 4725.65 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 3.84%,主要包括雍水河、横水河及其支流,涉及彪角镇、城关镇、范家寨镇、虢王镇、横水镇、糜杆桥镇、田家庄镇、姚家沟镇、柳林镇、南指挥镇 10 个乡镇,包括西方村、尹稼坞村、横水村、玉祥村、东塬村、白村、洛村、何家村等 76 个行政村。

修复任务:以虢王镇和彪角镇为重点,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区域地下水开采总量和水位。通过采取强化节约用水、合理调整超采区工业产业结构和农业种植结构及用途、置换超采区地下水开采等综合措施,系统解决地下水超采问题,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加强雍水河、横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河道生态治理、流域生态治理等工程,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对雍城湖湿地公园山前段河道交汇滩地、退化湿地进行生态保护与修复,通过对河道的疏浚、治理、修复,周边营建护岸林带、挺水植物恢复以及生物防治等措施,改善区域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湿地物种多样性。

第四章 项目部署

在生态修复分区的基础上，以重点区域为指引，根据宝鸡市凤翔区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破坏严重等情况，落实国家、省级、市级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结合宝鸡市凤翔区相关部门规划，按照生态修复紧迫性、重要性等原则，统筹安排、重点突出、分期推进，确定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

第一节 重点项目

一、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实施区域：姚家沟镇、范家寨镇、糜杆桥镇、长青镇以及柳林镇。

建设内容：重点对凤翔区北山中心苗圃、汤房庙林场、涧渠林场等林场的保护与管控，开展防护林营造、森林质量提升，林分结构调整和低效林改造工作。建设内容包括退化林修复和新造防护林两部分，其中新造防护林面积 666.67 公顷（10000 亩），退化林分修复面积 3466.67 公顷（52000 亩），通过退化林修复和新造防护林等重点工程的实施，持续改善森林结构和生境，恢复和提升森林防护功能，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实施期限：2022-2023 年

二、陕西凤翔雍城湖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实施区域：范家寨镇。

建设内容：规划营建杨树林带 0.15 公顷，白皮松林 0.38 公

顷、塔柏林带 0.18 公顷；湿地植被恢复面积 2.57 公顷。对湿地两侧坡面修复面积 0.16 公顷；损坏河床地形整理，恢复面积 0.23 公顷。

实施期限：2022-2025 年

三、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实施区域：范家寨镇。

建设内容：以范家寨村、湫池庙村、老女沟村、临阵坡村、沈家河村等 5 个村为重点，统筹实施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 6 个子项目，土地整治开发 86.67 公顷（1300 亩），耕地质量提升 133.33 公顷（2000 亩）；实施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治理范家寨镇区段干沟河 8 公里；开展北部关山水土流失生态修复工程，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 公顷。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面积 88.79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5.14%。

实施期限：2022-2025 年

第二节 一般项目

一、宝鸡市凤翔区西干河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柳林镇。

建设内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14 公顷，栽种水保林 8.46 公顷，保土耕作 616.89 公顷，人行步道 2.058 千米，护坡 0.981 千米，封禁治理面积为 588.66 公顷。

实施期限：2024-2030 年

二、宝鸡市凤翔区中干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范家寨镇。

建设内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984 公顷。新建护岸 1481.15 米，新建 3.5 米宽生产道路 979 米，新建 3.5 米宽硬化道路 387 米，新建下河踏步 6 座，新建生态清洁小流域宣传园 1557 平方米；林草措施：新建水保林 94.08 公顷，生产道路绿化 979 米，硬化道路美化 387 米；封禁治理措施：封禁治理 1875.98 公顷，疏林补植 14.00 公顷，项目宣传碑 2 座，封禁标志牌 6 座，封禁围栏 6000 米

实施期限：2024-2030 年

三、宝鸡市凤翔区蟠桃河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

实施区域：糜杆桥镇。

建设内容：规划治理河长 2.6 千米，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 910 公顷，清淤疏浚河道 1.5 千米，河道边坡整治 1.8 千米。

实施期限：2024-2030 年

四、宝鸡市凤翔区袁家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

实施区域：柳林镇、范家寨镇。

建设内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75 公顷，新建和修复涝池 2 座，修建河堤护岸 1098.6 米，修建砂石道路 639 米，提升改造涝池 1 座，新建涝池 1 座，修建广场 1 处，村庄整治工程 2 项，

村庄绿化美化 1 项，土壤改良 112.02 公顷。

实施期限：2023-2025 年

五、宝鸡市凤翔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区域：糜杆桥镇、姚家沟镇。

建设内容：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开采损毁土地资源面积 1.43 公顷。通过工程治理、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废弃土地复垦利用等手段，提升矿区周边生态环境、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推动矿山生态系统功能恢复。

实施期限：2023-2025 年

六、宝鸡市凤翔区横水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姚家沟镇、田家庄镇、糜杆桥镇、横水镇。

建设内容：工程主要包含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流域生态治理工程、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智慧化管护工程四部分。规划治理河道长度共计 27.7 千米，新建生态护岸 33.8 千米，生态堤防 7.0 千米，河道清障 5.5 千米；栽植水保林 320 公顷，封禁治理面积 530 公顷；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1 座，污水管道 42 公里；新建成品垃圾房 50 套，配备垃圾收集车 5 辆，垃圾桶 300 个；新建水源地隔离防护网 900 米，防护墩 600 米；建设智慧化管理信息系统 1 套。

实施期限：2024-2035 年

七、韦水河凤翔区李家堡段水生态重点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彪角镇。

建设内容：生态防洪治理段长 3.01 千米，河道清淤疏浚 1.78 万立方米；农村改建厕所 2259 户，敷设排水管网 7.8 千米，建成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2 处，治理面源污染 616 公顷。

实施期限：2024-2030 年

八、宝鸡市凤翔区虢王镇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虢王镇、彪角镇。

建设内容：实施虢王镇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工程，利用地表水逐步替换现有地下水取水工程用于居民生活和灌溉用水。利用凤翔区东片联村供水工程（白荻沟水库地表水源），延伸管网，供水至虢王镇镇区解决区域居民生活用水；利用冯家山水库灌区渠道引水、建设调蓄池的方式解决虢王镇红薯特色产业种植灌溉用水难的问题。

实施期限：2024-2030 年

九、宝鸡市凤翔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区域：凤翔区全域。

建设内容：围绕粮食主产区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区建设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重点新建（包括井房建设、输水管道建设、新修田间生产路）、改造、升级农田水利设施，实施土壤改良措施，提高土壤肥力，建成旱能灌涝能排、产能稳定的“吨粮田”。开展田块整治、灌排设施提升、田间道路配备改造、农田输配电建设等，解决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

实施期限：2021-2025 年

十、宝鸡市凤翔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凤翔区全域。

建设内容：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为基础，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集镇居住区建设污水处理站，铺设排污管网，村庄建设污水排放沟渠；同时加强坑塘沟渠整治，全面进行乡村饮用水水源地、河道、沟渠、坑塘等区域环境治理，逐步消除农村各类黑臭水体。

实施期限：2021-2030 年

十一、宝鸡市凤翔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实施区域：凤翔区全域。

建设内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在全区实施户厕改造整村推进项目，新建新型卫生厕所 63000 座，配套粪污抽渣车 160 辆；加速农村垃圾治理。在全区 160 个行政村各建设 1 座村级垃圾中转站，配备电动三轮清运车、环保垃圾桶等相关环卫设施。

实施期限：2021-2025 年

第三节 资金筹措

生态修复资金筹措渠道分为财政资金、社会资金、转型利用受益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等。

财政资金：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和《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参照相关比例，由中省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和市县财政资金组成，省级和市县可对各类财政项目资金整合，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社会资本：根据《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社会资本通过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的生态保护修复。

转型利用受益：对废弃矿山进行转型利用，将土地利用受益和废料处置受益纳入生态修复资金。

企业自行复垦：对于在建矿山，由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基金进行复垦。

第五章 综合效益

第一节 生态效益

生态服务功能得到提升，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得到加强。通过本规划实施，构建凤翔区“一区、三廊、多点”的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和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24.63%，森林蓄积量 91.07 万立方米。退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周边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提高。通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率达到 84.01%。通过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新增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 1.43 公顷，恢复土地资源，改善矿山及周边生产生活环境。

重大生态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应对生态风险能力显著提升。通过水源涵养与森林质量提升、水土保持与矿山生态修复以及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湿地保护修复以及农田生态修复与人居环境提升重点工程等重点工程的实施，凤翔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等关键生态空间得到全面保护与修复，重大生态问题得到遏制，区域水土流失面积与强度下降，水源涵养功能增强，全区重点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提高，应对生态风险能力显著提升。

第二节 社会效益

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通过规划的实施，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逐步发挥效力，形成绿色生态、优美宜居的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区内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控制，绿色生态基础设施供给充足，生态环境显著提升。通过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城乡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生活污水处理率得到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民众生活质量及城市形象显著提升，居民幸福指数将得到显著提升。

生态文明价值观不断增强。随着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面实施，全民生态保护意识显著增强，有助于树立生态意识，使全民能自觉参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通过积极倡导绿色发展理念，加强对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宣传教育，有利于提高全社会对生态建设重要性认识，弘扬绿色生态文明精神，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资源永续利用和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经济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生态产业发展。通过本规划的实施，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推动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生态产业发展。林业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林业产值、利润、税收及林农人均收入明显提高。通过对森林、湿地、农田等生态系统的修复与保护，带动凤翔区生态修复相关产业等绿色产业的发展，把绿水青山蕴含的生态产品价值通过产业化的方式转化为

“金山银山”，助力乡村振兴。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动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依托南部粮食生产功能区，稳定粮食种植面积，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大幅度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农业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通过农业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改善农田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空间高效利用，提高农业空间集中连片度，推动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实现全区农业产业特色化发展，有效拉动内需，促进就业和劳动收入的提高。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宝鸡市凤翔区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负责统筹协调，区发改局、财政、水利、林业、农业、住建、交通等作为成员单位参与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联合管理机构，负责宝鸡市凤翔区生态修复重大工作、重要政策和重点工程的组织领导。建立部门权责管理协作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规划要求，层层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为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责任体制，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负总责，实行省市协调管理、区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推动相关部门达成共识，建立强有力的协作联动机制。强化多部门权责管理体系，责任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安排逐项制定具体方案，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全面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各项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效果，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明确考核责任目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重大使命，把握生态修复职责核心业务和主要职能，明确责任主体，强调进度要求，细化工作目标，定期开展评估考核。加快生态保护修复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设，夯实分级监管责任。加强规划实施的督导和

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问责，对违反已批复规划和执行不利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建立健全生态修复监测评估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为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保驾护航。

第二节 资金保障

加大资金支持。依托宝鸡市凤翔区经济发展、乡村振兴以及生态修复等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并将凤翔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预算内，实现财政投入的制度化。政府统筹整合各部门、各类项目资金，优先保障对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的资金支持，优化政府资金投入，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支撑和引导作用。通过统筹多层级、多领域资金，形成资金投入合力，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和激励，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通过社会主体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以及公益参与 3 种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通过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方式，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的投资力度。

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做好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计划和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落实专款专用，按预算、按进度、按程序拨付和使用，坚持先批后用，先审后用的制度。明细每一笔款项的使用状态和使用途径，保障每一笔资金的正确使用。同时，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监管，建立健全资金安排、执行的奖励与约束机制，通过激励与约束并举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节 技术保障

强化技术支撑。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相关企业的密切合作，建立专家库，形成专家咨询团队，为凤翔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撑。充分发挥科研单位与院校技术力量，实行“产、学、研”相结合，推进凤翔区生态修复规划相关理论、方法和技术标准研究，解决生态保护修复中的关键技术问题、难题。积极推广先进理念与适用技术，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招聘、人才引进等形式，推动高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管理队伍、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和专家咨询机构的建设。同时，加强对从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生态建设专职人员技术培训，强化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第四节 监管保障

建立评估制度。探索开展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方法，综合利用多种方法对各项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情况及综合效益进行监测和评估。建立和完善全覆盖、全要素、全指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动态监测网络体系。开展制度建设、工程建设、资金筹措与使用、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的跟踪检查，评估工程实施在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环境治理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效。

完善监管体系。建立监测、评估、管控、考核等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适应性监管体系。丰富公众监督形式，保障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和环境舆论监督制度，建立公众参与的环境后督察和后评估机制。搭建多样化的信息交流渠道和平台，以电视、网络、报刊、问卷、听证会、座谈会、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

强化信息化监管。统筹全区、全要素数据，依托国土空间“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平台、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整合宝鸡市凤翔区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各类规划等相关调研、研究成果，建设宝鸡市凤翔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综合运用遥感、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监测工作，实现动态、可视化、可追踪的全程全面监测监管。

第五节 公共参与

积极引导公众广泛参与。主动公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引导鼓励公众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实施和监督，加大公众参与的深度和广度，广泛征求并合理采纳公众意见建议，认真研究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建言献策，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营造全民共保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

实施社会监督机制。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广泛参与的监督作用，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监督，建立统一有力的监管体系。丰富公众监督形式，保障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和环境舆论监督制度。搭建多样化的信息交流渠道和平台，以电视广播、网络咨询、报刊、问卷、听证会、座谈会、走访等多种形式实施社会监督机制。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政策解读等宣传培训，开展自然教育普及生态修复知识，提高公众生态保护修复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与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